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CCC Chun Kwong Primary School



家長手冊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大樓



中華基督教會
元朗真光小學



目錄

1. 學校資料	P.1
1.1 願景	P.1
1.2 辦學宗旨	P.1
1.3 課程簡介	P.1
1.4 多元課外活動	P.3
2. 訓輔資訊	P.4
2.1 學生考勤	P.4
2.1.1 返放學時間及方法	
2.1.2 遲到/早退/告假手續	
2.2 退學安排	P.6
2.3 有關熱帶氣旋(颱風)、持續大雨 或雷暴影響下家長須注意事項	P.6
2.4 乘坐裸姆車注意事項	P.7
2.5 學生手冊及家課冊使用	P.8
2.6 交齊功課計劃	P.8
2.7 校服及儀容	P.8
2.8 學生須帶備回校的基本物品	P.10
2.9 獎懲制度	P.10
2.10 操行評估等級	P.11
2.11 學生攜帶違禁品或配戴飾物回校指引	P.12
2.12 學生攜帶財物回校指引	P.12
2.13 更改通訊資料手續	P.13
2.14 補領成績表或畢業證書手續	P.13
2.15 有關傳遞物品事宜	P.13
3. 考試事宜	P.13
3.1 考試安排	P.13
3.2 缺考及補考事宜	P.13

3.3	試卷簽閱	P.14
3.4	各科考試比重	P.14
3.5	分數與等級轉換	P.16
4.	獎項	P.17
4.1	目的	P.17
4.2	獎項	P.17
5.	健康資訊	P.24
5.1	防止傳染病的擴散	P.24
5.2	注意學生書包重量	P.25
5.3	健康飲食在校園	P.25
6.	學生輔導服務	P.25
6.1	社工面談/評估/輔導服務	P.25
7.	家長教師聯誼會	P.26
7.1	目的及入會須知	P.26
8.	學生事務	P.26
8.1	學生午膳安排	P.26
8.2	學生資助計劃	P.28
8.3	兒童牙科保健服務	P.29
8.4	學生健康服務	P.30
9.	小一適應	P.31
9.1	小一生家長日	P.31
9.2	小一適應日	P.31
9.3	大哥哥大姐姐計劃	P.31
10.	升中輔導	P.31
10.1	升中講座	P.31
10.2	升中模擬面試	P.31
10.3	升中成長支援計劃	P.32

1. 學校資料

1.1 願景

並肩培育豐盛生命，攜手見證基督大愛。

1.2 辦學宗旨

本校秉承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辦學精神，透過學校提供傳道服務，以耶穌基督的聖訓，施行「愛的教育」，啟導兒童：愛學校，愛家庭，愛鄰舍，愛社會，以學生為本，致力「全人教育」，為學生建立彼此接納、互相欣賞、積極進取的校園文化，為社會栽培具備知識，能獨立思考，勇於承擔責任和樂於服務人群的良好公民。

1.3 課程簡介

1.3.1 校本課程目標

1.3.1.1 培養學生自學的能力及共通能力。

1.3.1.2 建立學生的自信心。

1.3.2 課程特色

透過縱向和橫向的校本課程，學生能夠有系統地於各科學習不同的自學元素，如中、英文科的閱讀策略、數學科的解難策略及常識/人文科的研習能力、科學科的探究思維等。此外，透過課程統整，學生也能夠從多元的跨科專題研習課程，貫通各知識領域。在日常的課堂教學中，教師亦會給予學生匯報及展示的機會提升學生自信。

1.3.3 核心科目的校本課程

中文：「多元閱讀自律學中文」校本課程、古詩文學習單元

英文：“From Reading to Writing” 校本課程

數學：「全效學數學」校本課程

常識/人文/科學：「資優十三招」自主學習課程、「思維訓練」課程、STEAM 課程、主題探究、專題研習

價值教育課：利用價值教育課時段，透過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

1.3.4 學習策略

為了回應校本課程的目標，學校於中文、英文、數學、常識/人文/科學、音樂、體育、視覺藝術、普通話、電腦、宗教與圖書各科目中，滲入「自主學習」、「合作學習」、「電子學習」、「高階思維」及「多元活動」等，以豐富學生學習經歷，達致愉快學習的效果。

1.3.5 學科自學網站的安排

1.3.5.1 學校一直鼓勵學生進行電子學習活動，以強化學生的自主學習。中文、英文、數學和常識/人文/科學科皆提供了不同的自學網站，讓學生配合課程需要進行網上的練習，並藉此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和習慣。

1.3.5.2 有關網站的網址及其他資料，已張貼於學生手冊最後的一頁內，而有關網站的超連結亦已上載於學校網頁的「學科自學區」中，方便學生使用。

1.3.6 家長支援

1.3.6.1 了解子女的需要

- 透過參與拔尖課程，提升學生的潛能。
- 透過參與保底課程，鞏固學習的基礎。

1.3.6.2 在教育子女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

- 檢視子女的家課冊、課業、自學簿。
- 支援學生完成自學課業。
- 為子女安排溫習時間表。

- 督促子女用功學習，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1.3.6.3 參加與子女教育有關的活動

- 積極參加家長會、講座、培訓課程、學生分享會等。
- 了解學校課程的發展路向。

1.4 多元課外活動

1.4.1 目的

1.4.1.1 讓學生學習課堂以外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發展個人的潛能，建立自信。

1.4.1.2 讓學生參與群體生活，培養互相合作、合群友愛、負責任等態度。

1.4.2 開辦組別：合唱團、手鈴隊、趣味牧童笛、籃球組、排球興趣班、田徑興趣班、三葉球 Flipball、Hip Hop 舞校隊、乒乓球組、創科天地、英語小廚師、學生團契、女童軍、幼童軍、視藝天地、鼓操培訓班、夜光舞龍班、醒獅校隊、黏土藝術班、跆拳道班、花式跳繩班、拉丁舞班、校園健康舞、無人機編程班、音樂劇培訓班、普通話集誦隊、劍橋英語班、STEAM 訓練班、兒童畫畫班、多元藝術綜合班、馬賽克拼貼班、啦啦隊校隊、相聲培訓班、數學資優班、無人機編程班、機械工程師、遊戲編程師等。(組別增刪將按學校每年發展需要而定。)

2. 訓輔資訊

2.1 學生考勤

2.1.1 返放學時間及方法

2.1.1.1 全日制： 星期一至四由 8:05am 至 3:15pm；星期五由 8:05am 至 2:50pm。

學生宜在上課前 10-15 分鐘到校，切勿太早回校或遲到。回校後，需拍卡以示出席。

2.1.1.2 學生放學方式分家長接送、褸姆車接載及自行回家三種形式。

家長接送：小一至小三家長接送的學生留在各自的課室內，而小四至小六家長接送的學生則在視藝室內等候家長接回。

褸姆車接載：學生到禮堂集合，由所屬褸姆車褸姆接回。

自行回家隊：由老師帶領到正門解散後，自行回家。

2.1.1.3 為培養學生自理、獨立性，家長在正門止步，不用陪同學生進入學校。

2.1.1.4 學生如需轉換放學方式，必須填寫歸程隊轉隊表格，即日轉隊須預早 1 小時電聯學校或早一天填寫家課冊，通知班主任。

2.1.1.5 家長到校接子女放學，須留意放學時間，切勿過時。基於保安理由，宜指定一位家長接放學，不宜經常由不同長輩接送。

2.1.1.6 若放學時下大雨，為照顧沒有攜帶雨具之學生，避免淋雨着涼，學校將安排學生仍然留校，直至家長接回或雨勢減弱後，方可離校。

2.1.2 遲到/早退/告假手續

2.1.2.1 遲到

2.1.2.1.1 學生凡於 8:05am 鐘聲完結後才進入校門則作遲到論。

2.1.2.1.2 學生回家後，須將遲到記錄(手冊 P.13)交予家長簽閱。

2.1.2.1.3 如保姆車延誤返校，學生則不作遲到論。

2.1.2.2 早退

2.1.2.2.1 如需早退，家長須預早通知班主任。

2.1.2.2.2 學生進校後，即不能擅自離校，遇有特別情況(包括患病)急需離校者，校務處職員會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家長須到校務處辦理學生早退手續；離校前，家長須填寫早退記錄表。

2.1.2.2.3 所有學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獨自一人離校早退。

2.1.2.2.4 早退生欲取回當天的家課，家長可於放學後到校務處領取(全日制：星期一至四由下午 3:30 至 4:15；星期五由下午 3:05 至 3:50 半日制：星期一至五由下午 1:30 至 4:15)。

2.1.2.3 告假

2.1.2.3.1 不論事假或病假，家長請於當天早上(7:30-8:05)先致電學校告假，並於學生復課後即日補填手冊之請假欄，並由班主任簽署作實。若學生無故缺席，學校會致電其家長了解實況。

2.1.2.3.2 學生因病缺課兩天或以上，須呈交醫生證明書。

2.1.2.3.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而缺課的學生均不

作缺席論。

2.1.2.3.4 缺課生欲取回當天的家課，家長可於放學後到校務處領取(全日制：星期一至四由下午 3:30 至 4:15；星期五由下午 3:05 至 3:50 半日制：星期一至五由下午 1:30 至 4:15)。

2.1.2.3.5 請假憑證及事由，如有不確者，一經查出，除作曠課論外，並予處罰。

2.1.2.3.6 學生無故缺席均作曠課論，記缺點乙次。

2.2 退學安排

2.2.1 擬將退學的學生須呈交退學函件予班主任，以憑辦理。

2.2.2 班主任會透過手冊通知家長到校辦理退學手續。

2.2.3 凡屬移民/遷居者，退學學生須留下可供聯絡之香港親友電話號碼。

2.3 有關熱帶氣旋(颱風)、持續大雨或雷暴影響下家長須注意事項

2.3.1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上課安排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教育局發出特別宣布，否則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學校停課。

2.3.2 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之上課安排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照常上課，但家長應留意電台/電視台有關天氣、路面及交通情況的宣布。
紅色或黑色	
(i) 在上午六時前發出	學校全日停課。

(ii) 在上午六時至八時發出	學生無須上課。
(iii) 在八時後發出	學校將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2.3.3 上課或活動時間內教育局宣布停課的安排

2.3.3.1 當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

2.3.3.1.1 學校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家長從速到校接回子女。

- 裸姆車照常服務。
- 當天的活動取消，但為安全起見，學生仍然需要留校，直至家長親自或派人到校接回學生。

2.3.4 當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

2.3.4.1 學校停課(包括所有輔導班、資優班、課外活動班、大型活動等)

2.3.4.1.1 裸姆車：在安全情況下，裸姆車會盡早到校接回學生，家長須與自行聘請之裸姆車司機先作適當之應變安排。

2.3.4.1.2 自行回家隊：家長從速到校接回子女。

2.3.4.1.3 家長接送隊：家長從速到校接回子女。

2.3.4.1.4 另外，考試期間遇有上述情況而引致學校停課，考試科目則按考試時間表順延。

2.3.4.1.5 當天的活動取消，但為安全起見，學生仍然需要留校，直至家長親自或派人到校接回學生。

2.4 乘坐裸姆車注意事項

2.4.1 裸姆車收費辦法、上落地點和時間安排，概由裸姆車負責人

負責。

2.4.2 如有查詢，可直接聯絡有關褸姆車負責人。

2.5 學生手冊及家課冊使用

2.5.1 須將校曆表、上課時間表和訓輔主題及金句表貼於家課冊內。

2.5.2 學生手冊及家課冊是家校溝通的重要橋樑之一，家長可利用家課冊內的「通訊欄」聯絡老師，但須囑咐學生主動呈交老師查看。

2.5.3 適當的獎勵能有助學生培養正面行為，適當的懲處亦能使學生加以警覺，從而糾正錯誤。期望家長能陪同子女詳閱學生手冊，並指導子女作出承諾，遵守學校守則。

2.5.4 請家長定期查閱子女學生手冊及每天簽閱家課冊，以了解學生在校的學習情況及家課的內容。

2.6 交齊功課計劃

2.6.1 欠交功課或欠帶課本，記違規之準則：

2.6.1.1 中、英、數、常/人文/科學

2.6.1.1.1 一星期欠交功課/帶書本共三次（以科目為單位，以日數計算）

2.6.1.2 視、音、體、普、電、宗、圖

2.6.1.2.1 一個月欠交功課/帶書本共三次（以科目為單位，以日數計算）

2.6.1.3 科任老師將於學生手冊記違規乙次。

2.7 校服及儀容

2.7.1 校服

2.7.1.1 分夏季、冬季校服，逢體育課、球類或田徑訓練、興趣小組、旅行日等須穿體育服裝。

- 2.7.1.2 倘若天氣轉涼而學校仍未宣布換季，學生可在夏季校服外加穿一件學校規定款式之外套。
- 2.7.1.3 所有校服及外套均須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以資識別。
- 2.7.1.4 學生必須依據時間表及訓練穿著合適服裝。
- 2.7.1.5 若氣溫在攝氏十五度或以下，可加穿大衣，顏色以深藍色為主；女生亦可穿深藍色直腳長西褲。
- 2.7.1.6 頸巾、手襪均以深藍色為主色。
- 2.7.1.7 不論冬或夏季校服，同學均穿著白色內衣，勿穿卡通圖案 T 恤作內衣。
- 2.7.1.8 男生：
- 2.7.1.8.1 夏、冬季：穿著有校徽的整齊校服，純白色短襪(白襪不能有喱士花邊、圖案或船襪款式)，普通純樸黑皮鞋(非靴型)，穿黑色皮帶(可自行選擇是否佩戴)。
- 2.7.1.9 女生：
- 2.7.1.9.1 夏季：穿著有校徽的整齊校服，純白色短襪(白襪不能有喱士花邊、圖案或船襪款式)，普通純樸黑皮鞋(非靴型)。
- 2.7.1.9.2 冬季：穿著有校徽的整齊校服，女生穿藍色長襪(長度至膝下的長襪)，普通純樸黑皮鞋(非靴型)。
- 2.7.1.10 體育服：穿著有校徽的整齊體育服，純白色球鞋(非靴型)及純白色短襪(白襪不能有喱士花邊、圖案或船襪款式)。

2.7.1.11 學生回校上課或參加活動，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指定制服；離校時，亦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指定制服。

2.7.2 儀容：

2.7.2.1 女生頭髮長度過肩者，必須用純黑或深藍色髮飾將之整齊束起。

2.7.2.2 學生不得配戴手鏈、頸鏈、頭飾或耳環等飾物及塗抹化妝品。

2.7.2.3 學生宜注意清潔，勤梳勤洗，嚴禁染髮，請勿修剪奇異髮型。

2.7.2.4 不論男女，只可配戴非裝飾性眼鏡，標奇立異者絕對禁止。

2.8 學生須帶備回校的基本物品

2.8.1 學生每天必須根據時間表，帶備各科課本、適量文具回校(不可帶鉛芯筆)。

2.8.2 所有學生均須準備輕便雨衣，存放書包內，以備不時之需。

2.8.3 每天上學須帶備後備口罩、紙巾、手帕及清潔的餐具。

2.8.4 每天須帶智能卡上學。若學生一星期內忘記拍卡或帶卡共三次，將記手冊違規乙次。

2.9 獎懲制度

2.9.1 目的：學校設立獎懲制度，幫助學生遵守紀律，明辨是非，並鼓勵學生在學業、活動、服務及品行方面力求上進。

2.9.1.1 獎勵

積點：• 在品行、服務或學習態度上有良好表現，記以積點乙次。

- 在校外參加學術/音樂/舞蹈/藝術考試或校外比賽取得參與憑證，記以積點兩次。

優點：在校外比賽獲獎或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記以優點乙次。

附註：五次積點晉記一次優點，三次優點作一小功，三小功作一大功。

2.9.1.2 懲罰

凡遇學生違規，校方會按情況給予警告、提點或相應的紀律處分。

附註：十次違規累積為一次缺點，三次缺點累積為一小過，三小過累積為一大過。

2.10 操行評估等級

2.10.1 學生的操行分為八個等級。

2.10.2 操行等第評級表

評級	表現
A	表現優異
A-	表現優良
B+	表現良好
B	表現平穩
B-	表現平平
C+	表現稍遜
C	表現欠佳
C-	表現差劣

2.10.3 操行評分準則

2.10.3.1 行為方面：

2.10.3.1.1 遵守校規：上課、活動、小息、集隊及上落樓梯時遵守秩序，愛護公物，準時交齊家課。

2.10.3.1.2 自我管理：能養成執拾書包，保持個人

物品整齊的習慣。

2.10.3.1.3 守時好學：沒有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

2.10.3.1.4 主動學習：專心上課，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2.10.3.2 品德方面：

2.10.3.2.1 誠實公正：說話誠實，處事公正。

2.10.3.2.2 樂於助人：能主動協助老師及同學。

2.10.3.2.3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

2.10.3.2.4 熱心服務：任職風紀、班長、小老師、圖書管理員、科長、行長等。

2.10.3.3 禮貌方面：

2.10.3.3.1 尊敬師長：對校長、老師和學校職工主動打招呼，說話謙恭有禮。

2.10.3.3.2 尊重同學：說話尊重同學，能和睦相處、互助互愛。

2.10.3.4 整潔方面：

2.10.3.4.1 儀容整潔：面容保持清潔，頭髮梳理整齊，並穿著整齊校服。

2.10.3.4.2 清潔衛生：養成帶備紙巾/手帕的良好習慣。

2.11 學生攜帶違禁品或配戴飾物回校指引

2.11.1 不可未經批准帶手提電話及佩戴飾物回校。

2.11.2 如有特殊需要，家長請先致函向班主任索取有關申請表。

2.12 學生攜帶財物回校指引

2.12.1 學生的繳費，必由校方發出有關通告，才須帶費用回校。

2.12.2 請勿給予子女超過 30 元之零用錢及昂貴物品回校。

2.12.3 學生須妥善保管自己的財物。

2.13 更改通訊資料手續

2.13.1 學生的通訊資料(例如：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如有更改，必須盡快知會校方。手續如下：

2.13.1.1 家長可致函或使用家課冊的通訊欄，將更新的資料通知班主任。

2.14 補領成績表或畢業證書手續

2.14.1 在校學生或校友若需補領成績表或畢業證書，手續如下：

2.14.1.1 須致函向校方申請，列明補領原因及有關資料。

2.14.1.2 若本校接受申請，校方會聯絡申請人有關領取事宜。

2.15 有關傳遞物品事宜

2.15.1 如家長有物件交予學生，須將物件交到校務處，校務處同工將轉交有關物件予學生。

3. 考試事宜

3.1 考試安排

3.1.1 一年級全學年進行兩次考試。

3.1.2 二至六年級全學年進行三次考試。

3.2 缺考及補考事宜

3.2.1 補考機制

3.2.1.1 補考學生必須遞交醫生證明文件或家長信，交由學校批核。

3.2.1.2 補考學生必須在截考期前完成補考。

3.2.2 其他

3.2.2.1 若考生未能完成所有科目，均不獲名次。成績表將不會顯示名次及平均分。

3.2.2.2 若學生於某科目未能完成所有試卷之分卷，學生均不獲資格角逐分科獎項。

3.3 試卷簽閱

3.3.1 考試後，各級均派回試卷供家長簽閱(呈分試除外)，最後交還學校保存。

3.4 各科考試比重

3.4.1 中文科，全卷總分為 100 分，各分卷比重如下：

評估範疇	各卷佔分率
閱讀	40%
寫作	40%
聆聽	10%
說話	10%

3.4.2 英文科，全卷總分為 100 分，各分卷比重如下：

評估範疇	各卷佔分率
閱讀及寫作	80%
聆聽及說話	20%

3.4.3 數學科

- 全卷總分為 100 分。
- 全卷約 5% 為開放題。
- 全卷約五題列式計算題，共佔 20 分。

3.4.4 常識科 (二、三、五、六年級適用)

- 全卷總分為 100 分。
- 二年級：每次考試加入生活情境題佔 4-6%。
- 三、五、六年級：每次考試加入資料分析題佔 4-6%。

3.4.5 人文科(一、四年級適用)

一年級	四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筆評估 90% (總分為 100 分，每次考試加入生活情境題佔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筆評估 90% (總分為 100 分，每次考試加入資料分析題佔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習評估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習評估 10%

3.4.6 科學科(一、四年級適用)

一年級	四年級
實驗活動(科學歷程檔案) 50%	實驗活動(科學歷程檔案) 20%
實作評估 50%	實作評估 20%
	紙筆評估(總分為 100 分) 60%

3.4.7 視藝科

一至三年級	四至六年級
習作 100% 1. 每次習作以 50 分為滿分。 2. 每次考試以 1-2 次學生習作的總分作考試分。	習作 100% 1. 每次習作以 50 分為滿分。 2. 每次考試/呈分試以 1-2 次學生習作的總分作考試/呈分成績。 3. 學習檔案不佔本科成績。

3.4.8 音樂科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A. 唱歌 60%	A. 唱歌 50%
B. 拍節奏 30%	B. 拍節奏/牧笛吹奏 40%
C. 課堂表現 10%	C. 課堂表現 10%

五、六年級 (一般情況)	五、六年級 特別情況(如疫症流行)
A. 唱歌 30%	A. 唱歌 60%
B. 牧笛吹奏 30%	B. 樂理 40%
C. 樂理 40%	

3.4.9 體育科，全卷總分 100 分，各評核項目佔分如下：

一至三年級		四至六年級	
A. 體育技能	50%	A. 體適能	32%
B. 體適能	32%	B. 體育技能	30%
C. 課堂表現	18%	C. 體育知識(筆試)	20%
		D. 課堂表現	18%

3.4.10 普通話科，全卷總分 100 分，各評核項目佔分如下：

一至六年級	
A. 口試	55%
B. 筆試	45%

3.4.11 電腦科，全卷滿分為 100 分，各評核項目佔分如下：

一至六年級	
A. 課堂表現	20%
B. 技能	80%

3.4.12 宗教科，以進展性評估形式進行，各評核項目佔分如下：

一至二年級		三至六年級	
A. 金句誦讀或背誦	60%	A. 金句背誦	60%
B. 課堂及習作表現	40%	B. 課堂及習作表現	40%

3.5 分數與等級轉換

3.5.1 一至六年級的成績顯示形式如下：

級別	以分數形式顯示	以等級形式顯示
P.1 - P.4	所有科目	-----
P.5 - P.6	-----	所有科目

一至六年級積分等級對照表		
A :	100	— 85
B :	84	— 75
C :	74	— 60
D :	59	— 30
E :	29	— 0

3.6 平均分計算方法

3.6.1 一年級及四年級適用：

- 平均分按八科比重處理(中文：英文：數學：人文：科

學：視藝：音樂：體育 = 8 : 8 : 8 : 4 : 4 : 2 : 2 : 2)

- 各科成績及平均分以分數顯示
- 班名次及級名次是根據該學期平均分排序，並顯示於成績表上。

3.6.2 二至三年級適用：

- 平均分按六科比重處理(中文：英文：數學：常識：視藝：音樂 = 9 : 9 : 9 : 6 : 3 : 2)
- 各科成績及平均分以分數顯示
- 班名次及級名次是根據該學期平均分排序，並顯示於成績表上

3.6.3 五至六年級適用：

- 平均分按六科比重處理(中文：英文：數學：常識：視藝：音樂 = 9 : 9 : 9 : 6 : 3 : 2)
- 各科成績及平均分以等級顯示
- 五、六年級成績表不顯示班名次及級名次

4. 獎項

4.1 目的

表揚在品德、學業、服務和課外活動等範疇有卓越表現的學生，並鼓勵全校同學作均衡發展，成為同學典範。

4.2 獎項

編號	項目	詳情
1A.	中、英、數、人文、科學、視、音、體、普一最佳成績獎 (二至三、五至六年級適用)	獲獎準則：學生於中文、英文、數學、常識、視藝、音樂、體育及普通話任何一科全學年獲全級最高分者，則可獲頒發該科的最佳成績獎。 獲獎名額：各級每科 1 名(同分者可同時獲獎)。

編號	項目	詳情
1B.	中、英、數、人文、科學、視、音、體、普一最佳成績獎 (一、四年級適用)	獲獎準則：學生於中文、英文、數學、人文、科學、視藝、音樂、體育及普通話任何一科全學年獲全級最高分者，則可獲頒發該科的最佳成績獎。 獲獎名額：各級每科 1 名(同分者可同時獲獎)。
2	學業獎 (每班首 3 名)	獲獎準則：以全學年平均分計算，每班考獲首三名的學生可分別獲頒授學業獎第一名、學業獎第二名及學業獎第三名獎項。 獲獎名額：每班首 3 名。
3	操行獎	獲獎準則： 1. 以學生全學年操行表現作評審標準。 2. 曾記缺點者不得參選操行獎。 獲獎名額：每班 1 名。
4	服務獎	獲獎準則： 1. 以學生至少一個學期的服務表現作評審標準，老師以學生服務的主動性和服務熱誠作出評量。 獲獎名額：各級每班 2 名。
5	優秀風紀獎	獲獎準則： 1. 以風紀全學年的服務表現為評審準則。 2. 評審透過「優秀風紀選舉」，由全校學生選出得分最高的十位風紀。 獲獎名額：10 名。

編號	項目	詳情
6	元朗真光小學校外活動傑出表現獎	<p>獲獎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生於校外活動的傑出表現作評審標準。 2. 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所舉辦以下的賽事評分準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學校朗誦節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譽獎狀(90 或以上或等級 A)：6 分；優良獎狀(80-89 或等級 B)：4 分；良好獎狀(75-79 或等級 C)：2 分 乙、學校音樂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獎(90 或以上)：6 分；銀獎(80-89)：4 分；銅獎(70-79)：2 分 丙、以上兩項比賽均設冠、亞、季軍，評分準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賽事：冠 10 分；亞 6 分；季 3 分 二人以上賽事：冠 5 分；亞 3 分；季 2 分 3. 其他校外活動的評分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獎項：冠 10 分；亞 6 分；季 3 分；優 2 分 團體獎項：冠 5 分；亞 3 分；季 2 分；優 1 分 <p>獲獎名額：不限 (得獎者分數必須達 16 分或以上)。</p>
7	元朗真光小學模範生獎	<p>獲獎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班推薦 3 名全學年於學業成績、操行、服務及活動中有較優異表現的學生參與遴選，選出當中最高分數首 20 名者為本校模範生。 2. 遴選佔分比例：學業成績佔 40 分、操行佔 40 分、服務佔 10 分、活動佔 10 分，合共 100 分。 <p>獲獎名額：全校 20 名</p>

編號	項目	詳情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汪彼得牧師紀念獎學金 ● 元朗真光小學創辦人黃述芳宣教師紀念獎學金 ● 元朗真光小學獎學金 ● 元朗真光小學家長教師聯誼會獎學金 	<p>獲獎準則：</p> <p>前 10 名的本校模範生可依次獲以下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汪彼得牧師紀念獎學金 (模範生第一、二名) 2. 元朗真光小學創辦人黃述芳宣教師紀念獎學金(模範生第三至六名) 3. 元朗真光小學獎學金(模範生第七、八名) 4. 元朗真光小學家長教師聯誼會獎學金(模範生第九、十名)
9	<p>劉活川執事紀念獎學金及 元朗真光小學教師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進步獎」 ● 「學年成績進步獎」 	<p>獲獎準則：</p> <p>以學生考試成績的進步幅度作為評審的標準。</p> <p>詳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級以考一及考二的平均分作比較。 2. 二至六年級以全年三次考試的平均分作比較。 <p>每班選出 1 名躍進分數最高的學生：從 12 名獲選學生中，分數最高者獲「劉活川執事紀念獎學金—最佳進步獎」；其餘的 11 位獲「元朗真光小學教師獎學金—學年成績進步獎」</p> <p>獲獎名額：各級每班 1 名。</p>

編號	項目	詳情
10	<p>劉活川執事紀念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校最傑出學生獎」 ● 「優異學生獎書金」 	<p>分別設有全校最傑出學生獎及優異學生獎書金。</p> <p><u>全校最傑出學生獎</u> 獲獎準則： 1. 專為在學業、品行、服務及活動皆有良好表現的六年級學生而設 2. 評審佔分比例：學業成績佔 40 分、操行佔 40 分、服務佔 10 分、活動佔 10 分，合共 100 分。 獲獎名額：1 名 (六年級) 詳情： 每班提名 3 人，每學年一次，被提名學生經評審後獲最高分者可獲「劉活川執事紀念獎學金—全校最傑出學生獎」，第 2 名及第 3 名可獲「劉活川執事紀念獎學金—優異學生獎書金」。</p> <p><u>優異學生獎書金</u> 獲獎準則： 1. 專為全校在學業、品行、服務及活動皆有良好表現的一至五年級學生而設 2. 評審佔分比例：學業成績佔 40 分、操行佔 40 分、服務佔 10 分、活動佔 10 分，合共 100 分。 獲獎名額：各級 2 名。 詳情： 六年級經「劉活川執事紀念獎學金—全校最傑出學生獎」評審而出；一至五年級每班提名 3 人，每學年一次，被提名學生經遴選後，各級獲較高分的兩名學生可獲「劉活川執事紀念獎學金—優異學生獎書金」。</p>

編號	項目	詳情
11A.	主科成績卓越獎 (二至三、五至六年級適用)	<p>獲獎準則：</p> <p>凡學生於以下評審階段之主科(中文、英文、數學、常識)成績達到 85 分或以上(一至六年級適用)，均可得到該學科的「成績卓越獎狀」</p> <p>一年級的評審階段：考一及考二，共兩次評審階段</p> <p>二至五年級的評審階段：考一、考二及考三，共三次評審階段</p> <p>六年級的評審階段：考一、考二及畢業試，共三次評審階段</p> <p>詳情：</p> <p>學生會於派發成績表當天同時收到成績卓越獎狀，以茲鼓勵。</p>
11B.	主科成績卓越獎 (一、四年級適用)	<p>獲獎準則：</p> <p>凡學生於以下評審階段之主科(中文、英文、數學、人文、科學)成績達到 85 分或以上(一至六年級適用)，均可得到該學科的「成績卓越獎狀」</p> <p>一年級的評審階段：考一及考二，共兩次評審階段</p> <p>二至五年級的評審階段：考一、考二及考三，共三次評審階段</p> <p>六年級的評審階段：考一、考二及畢業試，共三次評審階段</p> <p>詳情：</p> <p>學生會於派發成績表當天同時收到成績卓越獎狀，以茲鼓勵。</p>

12A.	主科成績進步獎 (二至三、五至六年級適用)	<p>獲獎準則：</p> <p>凡學生於以下評審階段之主科(中文、英文、數學、常識)成績有 10 分或以上的躍進，均可得到該學科的「成績進步獎狀」。</p> <p>一年級的評審階段：將考一與考二對比</p> <p>二至六年級的評審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考一與考二對比 -將考二與考三對比 -共兩次評審階段 <p>詳情：</p> <p>學生會於派發成績表當天同時收到成績進步獎狀，以茲鼓勵。</p>
12B.	主科成績進步獎 (一、四年級適用)	<p>獲獎準則：</p> <p>凡學生於以下評審階段之主科(中文、英文、數學、人文、科學)成績有 10 分或以上的躍進，均可得到該學科的「成績進步獎狀」。</p> <p>一年級的評審階段：將考一與考二對比</p> <p>二至六年級的評審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考一與考二對比 -將考二與考三對比 -共兩次評審階段 <p>詳情：</p> <p>學生會於派發成績表當天同時收到成績進步獎狀，以茲鼓勵。</p>

(倘若因特殊情況以致取消了部份的測考，一切以學校最新公布的獲獎準則為準。)

5. 健康資訊

5.1 防止傳染病的擴散

5.1.1 學生如遇意外或突發疾病，學校會按情況將學生送往附近的急症室求醫，並與家長/監護人保持聯絡。

5.1.2 學生需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復課。

5.1.3 各種傳染病的參考資料：

傳染病	潛伏期 (日數)	建議病假期
桿菌痢疾	1-7	遵從醫生的建議
水痘	14-21	直至水泡完全變乾為止或遵從醫生的建議
霍亂	1-5	直至醫生證明不傳染為止
白喉	2-7	直至醫生證明不傳染為止
麻疹	7-18	發疹後 4 日
腦膜炎球菌感染	2-10	直至醫生證明不傳染為止
腮腺炎	12-25	面部發生紅腫後 9 日
小兒麻痺症	7-14	直至醫生證明不傳染為止
德國麻疹	14-23	發疹後 7 日
猩紅熱	1-3	遵從醫生的建議
肺結核	各異	遵從醫生的建議
傷寒病	7-21	遵從醫生的建議
甲型肝炎	15-50	遵從醫生的建議
百日咳	7-10	直至醫生證明不傳染為止
手足口病	3-7	直至所有水泡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5.2 注意學生書包重量

5.2.1 培養學生每天收拾書包的習慣，務使學生只攜帶確實需用的課本、練習簿和文具回校，藉以訓練學生的自理能力。

5.2.2 鼓勵學生選用質輕而耐用的書包、筆盒和其他文具。

5.2.3 衛生署建議學生不應長時間背負重量超過其體重 10% 的書包。

5.2.4 有關減輕書包指引，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perc>

5.3 健康飲食在校園

5.3.1 學生每天均需預備一個闊口的膠水壺及小餐盒。

5.3.2 小食以餅乾、麵包為主，學生須在水壺及餐盒上寫上姓名及班別，以資識別。

5.3.3 學校鼓勵學生多喝清水，並設有兩部紅外線消毒的飲水機。

5.3.4 學生使用水機時，不可直接用口飲用。

5.3.5 學生需每天進食早餐。

6. 學生輔導服務

6.1 社工面談/評估/輔導服務

6.1.1 家長可就學生於成長路上面對的各種困難與社工面談。社工會因應學生的需要而提供各項輔導及轉介服務。

6.1.2 社工會透過與家庭、學校及社區團體合作，協助學生健康地成長。

7. 家長教師聯誼會

7.1 目的及入會須知

7.1.1 目的：

旨在加強家長與教師間的聯繫及合作，以及支援學校推展教育，促進學生之福利。

7.1.2 入會須知：

7.1.2.1 資格：甲、凡本校現有學生家長可申請加入成為會員。

乙、本校校長及各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7.1.2.2 權利：會員有選舉、被選、發言及表決權，並得參加家長教師聯誼會舉行的活動及列席會議。

7.1.2.3 義務：甲、會員須遵守會章、決議及繳納參加活動之費用。

乙、除校長及教師外，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

丙、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任何費用，概不退回。

8. 學生事務

8.1 學生午膳安排

8.1.1 午膳方式：

8.1.1.1 按月訂購午膳：校方安排學生訂購午膳。午膳商會在每月中旬讓家長及學生在午膳商的應用程式選擇午餐。選餐後，依繳款方法繳費。如學生因缺席而沒有享用該天之午膳，家長須自行聯絡午膳供應商申請退餐。

8.1.1.2 家長送飯到校或上學時自行帶備食物：

8.1.1.2.1 家長於中午 12:00 至中午 12:30 送午膳到本校指定的位置，由工友按時將午膳送到各班房，讓學生分批領取。(凡遲送來的午膳，會由本校工友集中處理後才送上班房，可能會影響學生用膳。請各家長勿把午膳直接送進課室。)

8.1.1.2.2 家長送來之午膳均須盛於午膳袋內。午膳袋須清楚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8.1.1.2.3 學生自備或家長送到的食物需存放於能保暖、不易打碎的器皿內。

8.1.1.2.4 切勿送或帶湯、粥、湯粉等流質食物，以免燙傷。

8.1.1.2.5 家長可委託任何快餐店或餐廳之職員把午膳送到本校給子女。

8.1.2 注意事項：

8.1.2.1 家長可在任何一個月參加或終止下一個月的學校代訂午膳服務。

8.1.2.2 本校不會安排家長陪同子女用餐。

8.1.2.3 請家長不要以快餐食品(如漢堡包、薯條等)作為午餐食物，以免影響子女之健康。

8.1.2.4 學生須留校午膳，以保障學生安全。此外，可讓學生學習進食禮儀，更可促進師生關係。

8.2 學生資助計劃

8.2.1 學生資助辦事處為在家庭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學校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

8.2.2 基本原則

8.2.2.1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以支付所需的書簿費用開支。

8.2.2.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學生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8.2.3 運作程序

8.2.3.1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及申領資助的子女必須是香港居民。

8.2.3.2 學生資助申請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資格評估申請；第二階段是資助計劃申請。資格評估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目的是評估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資助計劃申請是以學生為單位，目的主要是供申請學生選擇希望申請的資助計劃。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或母。他必須每年為其所有子女遞交一份資格評估申請。

8.2.3.3 第一階段：資格評估申請

申請人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申請。

(A) 申請人可於「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rimarysecondary/tt/forms.php>)直接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

(B)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處索取下列文件：

- (1) 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 (SFAA7A)
 - (2) 資格評估申請指引 (表格 A 適用) (SFAA75A)
 - (3) 證明文件封面頁 (SFAA108)
 - (4) 「郵寄標籤」 (SFAA 271)
 - (5) 供申請人寄回申請表的回郵信封 (SFAAI82)
-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郵寄標籤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貼上足夠的郵票，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在申請處理期間，學生資助辦事處或會聯絡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凡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每名在申請表內表示需獲發「資格證明書」的子女會收到「資格證明書」。

8.2.3.4 第二階段：資助計劃申請

申請人若收到「資格證明書」，必須在「資格證明書」上為子女選擇合資格申請的資助計劃，及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按指定時間交回學校。學校在證明學生的身份及出席情況後會依時將「資格證明書」呈交學生資助辦事處。

8.3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8.3.1 目的是為學童提供一般性之牙科醫療服務，包括檢查牙齒、補牙、清潔牙齒及脫牙等，以及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習慣，保持口腔衛生。

8.3.2 基本原則

8.3.2.1 全校學生均可參加此項服務，並且要繳付由衛生署所訂定的費用。

8.3.2.2 參加此項計劃的有效期限為一學年，每新學年開始須

重新申請。

8.3.3 運作程序

- 8.3.3.1 九月開學初，校方派發電子通告，查詢家長的申請意願。
- 8.3.3.2 家長掃描電子通告內由衛生處所提供之二維碼並填妥有關表格以便校方為學生辦理申請牙科保健服務。
- 8.3.3.3 牙科保健中心將為小一至小四的參加學生安排檢查日期、時間和旅遊巴士接送，並由校方安排老師及職工帶領學生(小一至小四)前往牙科保健中心接受檢查。
- 8.3.3.4 五、六年級的參加學生接獲通知後，家長須依照指定的日期和時間，與學生自行前往牙科保健中心接受檢查。

8.4 學生健康服務

8.4.1 目的為促進及維持學童的身心健康，使他們可以盡量發揮學習的潛能，以及提高學童預防疾病的意識。

8.4.2 基本原則

- 8.4.2.1 學生健康服務由衛生署提供，校方協助進行此計劃。
- 8.4.2.2 全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免費參加。
- 8.4.2.3 此項服務包括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

8.4.3 運作程序

- 8.4.3.1 九月開學初，校方派發電子通告，查詢家長的申請意願。
- 8.4.3.2 家長掃描電子通告內由衛生處所提供之二維碼並填妥有關表格以便校方為學生辦理申請健康保健計劃。
- 8.4.3.3 衛生署會發出「檢查通知書」，校方會轉交給學生。

8.4.3.4 家長要按「檢查通知書」上的檢查日期及時間，帶其子女自行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檢查。

9. 小一適應

9.1 小一生家長日

9.1.1 讓家長了解學校開學事務，做好準備，協助子女適應小學生活。

9.2 小一適應日

9.2.1 透過遊戲，同學間互相認識，學習社交及溝通技巧。

9.2.2 讓學生經歷不同的互動體驗，適應新校園及新學習模式，學習人際溝通技巧，提升自理能力，融入真光校園生活。

9.3 大哥哥大姐姐計劃

9.3.1 受訓的高年級同學成為大哥哥大姐姐，協助小一新生適應校園生活，學習照顧自己和與人相處。

10. 升中輔導

10.1 升中講座

10.1.1 目的向小五及小六學生家長解釋升中的程序，並共同商議選校策略。

10.1.2 邀請中學校長及不同的嘉賓，作升中專題講座。

10.2 升中模擬面試

10.2.1 目的讓六年級學生透過參加不同形式的面試訓練，掌握面試技巧。

10.2.2 以中、英個人面試及小組討論形式進行。

10.3 升中成長支援計劃

10.3.1 目的為高小學生預備升中，從探索個人興趣到訂定升學目標，當中亦教授面試技巧。

10.3.2 家長亦獲邀參與生涯規劃講座，了解如何從認識孩子的興趣、價值觀、性格特質等，以支援子女規劃未來的發展方向。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CCC Chun Kwong Primary School



學校聯絡方法

學校地址：新界元朗鐘聲徑5號

學校電話：24762696

學校傳真：24430755

學校網址：<http://www.ckps.edu.hk>

學校電郵：info@ckps.edu.hk